

“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为电站尽快投用，愿奋战在一线”

本报讯 2月5日下午，在漳州的“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地上，机械穿梭、轰鸣震耳。该项目是目前福建省在建的最大抽水蓄能电站，建成后将成为造福一方的“绿色电站”。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云霄县火田镇高田村，由中核集团与国电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规划建设6台30万千瓦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80万千瓦，工程总投资约100亿元，是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开工项目，也是国家能源局确定的福建电网新建抽蓄电站推荐站点和福建省赶超项目、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与漳州核电形成核蓄一体化运营，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和清洁能源消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了赶进度，春节期间，项目部仍然继续运转，除了怕影响周边村民过节的‘爆破’项目暂停外，其他施工项目全部照常施工。”项目施工方中国水电十六局的上官建进说，这些留漳过年的工人主要都是云南、贵州、陕西等省的，他们牺牲春节回家过年的时间，加班加点，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为了工人们能在工地上过一个丰盛的春节，项目部备足了年货，准备了许多猪肉、蔬菜、水果等。

来自陕西咸阳的强朝阳是一名施工员，因为抢工期，已经两年没回家过年，“虽然两年没回家过年，但是现在国家很重视能源发展，为了这个抽水蓄能电站能尽快投用，我愿意春节也奋战在工地一线”。

（来源：学习强国）



工人们正进行路面铺设

保用工 稳企业 促发展 2022年稳岗惠企政策来了

本报讯（云霄县人社局）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突出工业、突破工业”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障云霄县2022年一季度特别是春节期间生产建设平稳发展，促进实现首季“开门红”，现将2022年最新稳岗惠企政策清单汇总如下：

一、春节当月（2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

（一）奖补对象

- 1.春节当月连续生产建设的规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工业企业”）；
- 2.春节当月连续生产建设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二）奖补条件

- 1.规上工业企业2022年春节当月（2月）用电量不低于1月用电量的75%且2022年2月净裁员率不高于我市2021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92%）。2022年2月净裁员率=（2022年1月用工人数-2022年2月用工人数）/（2022年1月用工人数）×100%，用工人数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

- 2.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仅限于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2月工资发放表应当与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考勤情况相符。

（三）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用工人数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规上工业企业用工人数以企业2022年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的用工人数以企业2022年2月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人数为准。

（四）申请审核流程及资金渠道

- 1.“规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工信部门提供，人社部门收到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后，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国网供电公司发函查询用电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向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2022年春节当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附件1）。

- 2.“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名单由发改部门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申报人员不能重复），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2022年春节当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审核表》（附件1）；（3）《2022年春节当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花名册》（附件2）；（4）申请企业的2月工资发放情况和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考勤情况（加盖公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初审后，由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复审，确定奖补企业名单和奖补金额，并通过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人社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组织开展百场人力资源招聘活动。启动“2022年漳州百场人力资源招聘会”系列活动，充分整合全市各县区资源，创新采用“公共+市场、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企业和求职人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一）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互联网+）

1.补贴对象

依法在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各类企业；央属、省属在漳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企业）。

2.补贴项目

- （1）岗前技能培训。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新录用人员（在本单位本次失业保险增员时间不超过1年）开展以通识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培训总学时不低于20学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参考标准：500元/人。

- （2）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互联网+）。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培训总学时为20—40学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参考标准：按每学时25元，每人500—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3.补贴标准

- （1）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500元/人。
- （2）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互联网+）。补贴标准：按每学时25元，每人500—1000元标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上浮30%。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中高职院校、技工院校）等五类群体补贴标准上浮20%。封顶上浮不超过30%。

4.业务流程及资金渠道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执行。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二）岗位提升（原企业直补）

1.补贴对象

依法在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企业；央属、省属在漳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企业）。

2.补贴项目

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证书类型和等级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补贴标准

初级工（五级）700元/人；中级工（四级）1000元/人；高级工（三级）1500元/人；技师（二

级）2000元/人；高技技师（一级）3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500元/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上浮30%。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中高职院校、技工院校）等五类群体补贴标准上浮20%。封顶上浮不超过30%。

4.业务流程及资金渠道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执行。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三）就业技能培训（知识型职业技能培训）

1.补贴对象

在我市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除行政、事业在编在岗人员不适用，行政、事业单位编外、劳务派遣人员可适用）

2.补贴项目

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领取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参加知识型职业技能培训。

3.补贴标准

500元/人。

4.业务流程及资金渠道

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微信搜索“职补小助手”，进入页面；点击首页的“职业培训券”——“领券中心”，选择所在辖区，领取培训券。还可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搜索“电子社保卡”，进入页面，点击“职业培训券”，即可在卡券中心领取培训券。领券后，可登入“福建职业培训联盟平台”（www.zypxcs.com），或是微信小程序“职技联盟”，用券换取知识技能型工种课程，参加学习后并通过结业考试即可。

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四）见证补贴

1.补贴对象

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地来漳务工人员、在漳台胞）。

2.补贴项目

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证书等级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3.补贴标准

初级工（五级）700元/人；中级工（四级）1000元/人；高级工（三级）1500元/人；技师（二级）2000元/人；高技技师（一级）3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500元/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上浮30%。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中高职院校、技工院校）等五类群体补贴标准上浮20%。封顶上浮不超过30%。

4.业务流程及资金渠道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执行。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联系单位：云霄县劳动就业中心

联系地址：云霄县下河乡华荣里28号

咨询电话：0596-8518933